

新建伊宁至阿克苏铁路施工监理 监理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形式）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伊宁至阿克苏铁路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伊宁至阿克苏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5〕6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全额资本金，招标人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2.2 建设项目规模：新建伊宁至阿克苏铁路起自既有精霍铁路伊宁站，利用精霍铁路向东至布列开站接轨引出，新建线路经巩留、新源后翻越天山接入既有库俄铁路库台克力克站，利用并改建既有库俄铁路接入南疆铁路，利用南疆铁路至阿克苏站。线路全长798公里，其中新建布列开至库台克力克段全长460.4公里，利用精霍铁路42.7公里、库俄铁路67.2公里、南疆铁路227.7公里。同步建设布列开站精河方向与本线联络线2.3公里，实施库俄铁路电气化改造67.2公里，对克孜勒亚等4座车站实施适应性改造，配套改造伊宁、库车地区机车车辆设施。新建布列开至库台克力克段共设车站31座、初期开放车站20座。

2.3 计划工期：2376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32年12月31日

2.4 招标范围：（1）新建布列开站（含）至库台克力克段站（含）段（不含新建巩留、新源、那拉提、巴音布鲁克等4座站房及不含雨棚的客运设施，以及DK269+668~DK300+000段站前工程），线路起讫里程：精伊霍铁路K168+805~K166+758.05=D1K2+250~IDK468+577.49=库俄铁路K68+098，新建线路长度460.42公里。（2）库俄铁路库车西站（不含）至库台克力克站（不含）段电气化改造工程，线路起讫里程：库俄铁路K0+900~K68+098，既有线正线长度67.19公里。（3）相关工程，新建布列开站精河方向与本线联络线，线路长度1.24公里；库车西站改造及新增机务折返

段等配套工程，其中改建南疆铁路下行线，线路长度2.35公里；伊宁站客车技术整备所、机务车间改造工程。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8个标段。各标段情况如下： 标段号：JL1, JL2, JL3, JL4, JL5, JL6, JL7, JL8

2.5.1 JL1, 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①布列开站（含）至那拉提站（含）（精伊霍铁路K169+000~K166+759.48=DK2+250~DK217+500），包含布列开站改工程。线路全长213.56正线公里。②相关工程：新建布列开站精河方向与本线联络线，线路长度1.24公里；伊宁站客车技术整备所、机务车间改造工程。。

2.5.2 JL2, 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阿尔森中桥桥头至新源站（含）（DK72+879~DK142+850=DK145+588.18），线路全长68.95正线公里。。

2.5.3 JL3, 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新源站（含）至克泽拉夏（不含）（DK142+850=DK145+588.18~DK240+092），线路全长94.51正线公里。。

2.5.4 JL4, 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克泽拉夏（含）至巴音布鲁克隧道进口（DK240+092~DK269+668），线路全长29.58正线公里。。

2.5.5 JL5, 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巴音布鲁克隧道进口至天山和静隧道进口（DK269+668~DK390+050），线路全长116.17正线公里。。

2.5.6 JL6, 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天山和静隧道进口至天山和静隧道出口（DK390+050~DK408+974.1），线路全长18.92正线公里。。

2.5.7 JL7, 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天山和静隧道出口至北山1号隧道进口（DK408+974.1~DK439+795），线路全长30.82正线公里。。

2.5.8 JL8, 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①新源站（不含）至库台克力克站（含）（DK145+588.18~DK466+755）。线路全长318.71正线公里。②库俄铁路库车西站（不含）至库台克力克站（不含）段电气化改造工程，线路起讫里程：库俄铁路K0+900~K68+098，既有线正线长度67.19公里。③相关工程：库车西站改造及新增机务折返段等配套工程，其中改建南疆铁路下行线，线路长度2.35公里。。

2.6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1 标段编号： JL1

(1) 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 须具有2021年5月-2026年5月（近5年内）完成1项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并具有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65岁，且能够提供本监理单位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对已取得注册监理、造价、安全、建造师等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视为已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能力水平。5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

(4)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拟承担专业工程的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④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其拟承担专业工程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5) 其他资格条件：①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②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70%。

3.1.2 标段编号： JL2

(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须具有2021年5月-2026年5月（近5年内）完成1项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65岁，且能够提供本监理单位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对已取得注册监理、造价、安全、建造师等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视为已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能力水平。5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

(4)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其拟承担专业工程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5) 其他资格条件：①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②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70%。

3.1.3 标段编号： JL3

(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须具有2021年5月-2026年5月（近5年内）完成1项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65岁，且能够提供本监理单位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对已取得注册监理、造价、安全、建造师等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视为已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能力水平。5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

(4)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其拟承担专业工程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5) 其他资格条件：①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②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70%。

3.1.4标段编号：JL4

(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须具有2021年5月-2026年5月（近5年内）完成1项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65岁，且能够提供本监理单位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对已取得注册监理、造价、安全、建造师等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视为已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能力水平。5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

(4)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其拟承担专业工程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5) 其他资格条件：①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②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70%。

3.1.5标段编号：JL5

(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须具有2021年5月-2026年5月（近5年内）完成1项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65岁，且能够提供本监理单位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对已取得注册监理、造价、安全、建造师等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视为已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能力水平。5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

(4)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其拟承担专业工程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5) 其他资格条件：①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②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70%。

3.1.6标段编号：JL6

(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具备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须具有2021年5月-2026年5月（近5年内）完成1项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具有高风险隧道施工监理业绩，同时具有TBM或盾构施工监理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65岁，且能够提供本监理单位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对已取得注册监理、造价、安全、建造师等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视为已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能力水平。5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具有高风险隧道施工监理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

(4)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5) 其他资格条件：①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②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70%。

3.1.7标段编号：JL7

(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须具有2021年5月-2026年5月（近5年内）完成1项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65岁，且能够提供本监理单位

业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对已取得注册监理、造价、安全、建造师等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视为已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能力水平。5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

(4)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其拟承担专业工程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5) 其他资格条件：①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②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70%。

3.1.8标段编号： JL8

(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须具有2021年5月-2026年5月（近5年内）完成1项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并具有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65岁，且能够提供本监理单位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对已取得注册监理、造价、安全、建造师等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视为已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能力水平。5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

(4)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拟承担专业工程的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④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其拟承担专业工程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5) 其他资格条件：①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②在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70%。

3.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申请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
- (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5) 申请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的；
- (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的；
- (7) 申请人处在国铁集团信用评级C级整改期的；
-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的。

(9) 其他情形：①拟上场监理人员在国铁集团“黑名单”公布期内、不良行为公布期内、个人扣分清退人员名单内；②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1年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止曾在招标人管辖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并作出停标处理的。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2026年05月09日 18时00分至2026年05月14日 18时00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

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先由各成员体组建联合体，交易中心平台受理通过后，由牵头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19日 09时30分，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递交说明：以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2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华路与平安路交叉口西
邮编：841000
联系人：姜晨、李华明
电话：0996-8642380、0996-8643860、18699602720
传真：/
电子邮件：keltljszhh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火车东站支行
账号：3010024429200078456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931-497511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lanzhou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5月09日